

湛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结合湛河区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特编制湛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按照中央、省、市政务公开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855 条，其中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3426 条，通过网络新媒体发布各类政府服务信息 4429 条。

（二）依申请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高答复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做好信息公开有关工作。2024 年，我区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2 件，办结 211 件，办结率 99.5%。其中予以公开 49 件、部分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9 件、无法提供 151 件、不予处理 1 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肃政府信息公开审核管理，认真履行“三审三校”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审核、校对和保密审查，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准确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高效安全化建设，区政府门户网站增设“统计信息”“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信息”“招考录用”“公告公示”等栏目，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将全区纳入监管的 34 家政务新媒体账号运维管理人员进行规范培训，确保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到人，做优做强我区政务新媒体账号。

（五）监督检查：一是定期对各单位政府门户网站相应栏目的信息更新情况进行检查，对更新质量不高的单位召开座谈会，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确保及时更新，提高质量。2024 年，共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交流会 5 次，切实增强了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二是对乡办进行一年两次实地走访，查看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其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三是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监督，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账户更新频次不超 7 天的要求，先后发布工作提醒 38 次，并请信息发布质量较好的卫健、教体、文广旅部门具体负责同志分享工作心得，有力保障了我区政务新媒体账户更新频次；四是加强对区直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的业务指导，下发了 11 份交办函、30 份协办函，有效督促了区直单位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五是不断加大工作考核力度，督促各单位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之一；六是落实社会评议制度，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网上问卷调查，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接受社会监督。

2024 年我区未发生因政务公开工作引发的责任追究事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4	2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66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5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432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2	0	0	0	0	0	2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9	0	0	0	0	0	49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7	0	0	0	0	0	7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40	0	0	0	0	0	14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1	0	0	0	0	0	1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1	0	0	0	0	0	21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1	0	1	0	12	0	0	0	0	0	0	0	0	2	1	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湛河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仍需完善提升。对照全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中涉及的公开栏目，我区虽积极完善栏目框架结构，但仍存在部分栏目发布信息不及时、不完善、不规范等情况：一是部分区管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其中人社、民政、教体、住建等涉及民生关注较多的局委缺少政务公开工作专职工作人员，上报发布信息多为局委办公室人员兼任；二是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质量不高。相关业务工作专题培训频次少，缺少对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交流互动不足。

改进情况：一是将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流程；二是加强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三是继续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服务意识。

展望未来，湛河区人民政府将继续坚持“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树公信”的原则，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